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5577號

03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被告 陳宣志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
14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4,5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7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05,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
19 被告如以新臺幣914,5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0 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方面：

23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24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25 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所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
26 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
27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28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30 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84,782
04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日起至118年9月2日止，利息
05 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8.99%（屆期時為週年利率10.

06 6%）機動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分84
07 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08 息，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2年9月13
09 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163,29
10 7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11 (二)被告復於111年9月2日向原告借款7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
12 11年9月2日起至118年9月2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
13 利率8.99%機動計算（屆期時為10.6%），自實際撥款日
14 起，以每1個月為1期，分84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如有
15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
16 到期。詎被告於113年3月2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已
17 喪失期限利益，尚欠751,302元（含借款本金690,024元及利
18 息61,278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19 (三)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2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3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2
24 份、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2份、撥款資訊2份、產品利率查
25 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2份、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份為
26 證，核屬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27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
28 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30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31 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09 書記官 朱倣伶

附表：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1	小額信貸	163,297元	163,297元	10.6%	自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751,302元	690,024元	10.6%	自113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914,599元				